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承辦人：科員 張沂潔
電話：03-3322101-5613
傳真：03-3356110
電子信箱：100109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1002748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000A_11002748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八德區八德生命紀念館啟用公告及附件，請協助
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
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本市各區公所
（桃園市八德區公所除外）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